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崇狱减309号

罪犯田银桥,男, 1979年9月30日出生,四川省简阳市人,汉族,小学文化,原户籍所在地: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十监区服刑。

 2001年6月13日因抢劫罪被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于2009年12月28日刑满释放。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日作出(2019)川0113刑初319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田银桥犯容留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十万元,对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被告人田银桥不服判决提起上诉,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(2020)川01刑终798号刑事裁定书,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8年12月29日起至2026年12月28日止,于2021年1月14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田银桥被判处罚金人民币七十万元(已履行99949元),违法所得予以追缴,终结执行。

本次考核期内,罪犯田银桥共计获得表扬3个,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,罪犯田银桥在服刑期间,能够认罪悔罪,遵规守纪,积极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有前科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，最近一年内消费加余额超2000元（2468.25元），已酌情扣减二个月幅度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 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田银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 2023年2月24日

附：罪犯田银桥减刑材料1卷